

证券代码：870475

证券简称：博汇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建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503,16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 2024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03,1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以及 2024 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03,1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03,1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03,1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03,1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03,1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03,1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03,1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委托投资理财额度设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权使用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委托理财额度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全部银行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包括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不得利用上述资金开展杠杆交易。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03,1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子琦、张雪娇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